

# 金乡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山街南段民政局，联系电话：0537-8721051）。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

利、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婚姻殡葬等核心业务，依法、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务信息。通过优化政府网站公开平台，提升信息检索便捷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民政工作透明化、规范化发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以来，县民政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6 条。其中：法规文件 1 条，决策公开 14 条，建议提案 5 条，财政信息 3 条，公共服务清单 2 条，行政执法公示 10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 条，行政处罚 1 条，其他事项 14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16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县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统筹推进。规范制定信息公开目录，重点公开职能职责、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民生领域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政务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发布合规，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县民政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栏目

设置，精准发布机构职能、民生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涵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健全信息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信息准确规范。拓展公开渠道，结合新媒体平台提升信息传播时效，畅通依申请公开流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与群众获得感。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县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严把信息审核公开机制，严格政府信息报送工作流程，对局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报送的拟公开信息，按照科室拟定、分管领导审核的原则，层层把关，报送信息，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行。通过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侧重工作动态，决策依据、规范文件等深度信息较少；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缺乏通俗化呈现；三是公众互动反馈渠道不畅，对咨询建议的回应效率与质量需加强。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公开目录，梳理民生保障领域等重点事项，清理重复信息、整合说明条目，明确公开时限与渠道。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先审查后公开”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与维护，定期开展标准落实自查。二是组建政策解读小组，

对重要政策文件等内容，制作图文解读、一问一答等通俗版本。结合典型案例，通过政务新媒体、社区宣传栏等多渠道发布，提升政策可及性和知晓度。三是畅通互动渠道，指定专人回应群众咨询，同时强化业务培训，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便民性显著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5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度，县民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和部署，不断加强操作规范，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紧扣民政领域民生保障核心职能，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总要求，以公开促服务、强监督，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民政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年，县民政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件，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办结率100%，满意度100%。未承办省市政协委员提案。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县民政局整合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通过网络、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栏等渠道进行宣传，丰富政务

公开信息内容，讲求实效，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把民政政务公开推向深入，确保信息的日常化发布与及时更新，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优化升级，致力于实现政务公开质量与效率的双重提升。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